**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四、 各級諮詢小組召開會議方式如下：   1. 行政院諮詢小組：每年以召開二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2. 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每季以召開一次為原則，每年不低於二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3. 各級諮詢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4. 各級諮詢小組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 四、 各級諮詢小組召開會議方式如下：   1. 行政院諮詢小組：每年以召開二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2. 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每季以召開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3. 各級諮詢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4. 各級諮詢小組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 衡酌行政院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開會頻率需求不盡相同，爰調整開會頻率為每季以召開一次為原則，每年不低於二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 六、 各級諮詢小組政府機關代表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各級諮詢小組民間代表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並得連任一次。  前項委員由公（協）會或社會團體代表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學者專家者，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召集人所屬機關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 各級諮詢小組政府機關代表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各級諮詢小組民間代表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並得連任一次。  前項委員由公（協）會或社會團體代表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學者專家者，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召集人所屬機關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二項之委員，每屆至少改聘二分之一。~~ | 為利各級諮詢小組運作之穩定性，爰刪除每屆至少改聘二分之一民間代表之規定。 |
| 十、 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應按開會頻率檢視該機關與所屬機關提報之盤點資料及民間需求之回應說明，涉機關主管法規疑義者，應會同機關法制單位檢討修正，並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涉機關業務流程或資訊系統問題者，應排定改善期程，定期追蹤列管；涉跨部會法規疑義者，應提報行政院諮詢小組。 | 十、 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應按~~季~~檢視該機關與所屬機關提報之盤點資料及民間需求之回應說明，涉機關主管法規疑義者，應會同機關法制單位檢討修正，並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涉機關業務流程或資訊系統問題者，應排定改善期程，定期追蹤列管；涉跨部會法規疑義者，應提報行政院諮詢小組。 | 配合開會頻率同步調整盤點資料、民間需求回應說明之檢視頻率。 |
| 十一、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應按開會頻率提報該機關與所屬機關資料開放推動成果送行政院諮詢小組備查，並按開會頻率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公開審查結果及說明未能開放之依據，並更新預計開放資料集清單。 | 十一、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應按~~季~~提報該機關與所屬機關資料開放推動成果送行政院諮詢小組備查，並按~~季~~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公開審查結果及說明未能開放之依據，並更新預計開放資料集清單。 | 配合開會頻率同步調整提報資料開放推動成果及公布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頻率。 |